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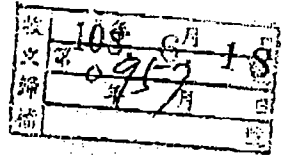
19-06-19:09:52

# 3 / 5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宥年  
電話：06-2991111#8594  
傳真：06-2982834  
電子信箱：taleponca@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更字第1080702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業經108年5月30日府都更字第1080517347A號令公告在  
案，修正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定後之計畫變更，依下列規定辦  
理，請貴單位轉知所屬知照。

- 一、變更建築設計書圖涉及原核定重建計畫範圍變更、容積獎勵  
項目變更或容積獎勵額度變更者，應重新提送本府核定重建  
計畫。
- 二、變更所有權人且未涉及重建計畫範圍，應檢具變更前後所有  
權人清冊及變更部分之所有權人同意書，送本府備查。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長榮大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局長莊德樑 公告周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08.06.19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張仁郎	108.06.20	擬	1. 會議定主任委員 2. 網路檢知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108.06.20	辦	108.06.19 2820
			第1頁 共1頁 組長蘇俊文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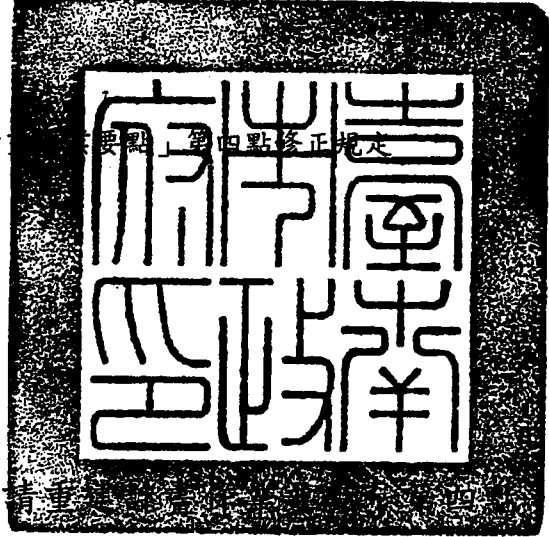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80517347A號

附件：「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修正「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 總說明

為訂定民眾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之文件、內容、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提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之申請作業，鼓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能加速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發布訂定本要點，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調整申請案件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以符合行政機關執行作業實務。茲為明確訂定重建計畫核定後之計畫變更，須重新送審或函報備查規範，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明訂重建計畫核定後之計畫變更，須重新核定或函報備查事項。

「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定後之計畫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變更建築設計書圖涉及原核定重建計畫範圍變更、容積獎勵項目變更或容積獎勵額度變更者，應重新提送本府核定重建計畫。</u></p> <p><u>(二)變更所有權人且未涉及重建計畫範圍，應檢具變更前後所有權人清冊及變更部分之所有權人同意書，送本府備查。</u></p>	<p>四、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定後，除所有權人之變更且未涉及重建計畫範圍，應檢具變更前後清冊及變更所有權人同意書，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外，應重新提送重建計畫。</p>	<p>明訂重建計畫核定後之計畫變更，須重新送審或函報備查規範</p> <p>(一)新增明訂重建計畫核定後，變更建築設計書圖涉及原核定重建計畫範圍變更、容積獎勵項目變更或容積獎勵額度變更者，應重新提送本府核定重建計畫。</p> <p>(二)原訂報備之規定，項次變更。</p>

## 「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第四點草案規定

四、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定後之計畫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變更建築設計書圖涉及原核定重建計畫範圍變更、容積獎勵項目變更或容積獎勵額度變更者，應重新提送本府核定重建計畫。
- (二) 變更所有權人且未涉及重建計畫範圍，應檢具變更前後所有權人清冊及變更部分之所有權人同意書，送本府備查。